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相关文件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。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关于认真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；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3、公司于本次回购总额不低于2,500万元，不超过5,00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经营、盈利能力、财务、研发、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、合规，具备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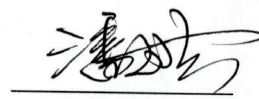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
李柏龄



刘峰



潘敏



朱网祥

日期：2019年1月30日